

# 奉化区弥勒大道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预公示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奉化区弥勒大道拓宽工程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奉发改投〔2025〕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9-330213-04-01-901365。项目业主为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17561.6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限额为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59723.4851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实施桩号范围K0+000~K6+060及K8+727~K10+430,实施里程长度约7.76km。项目用地总面积603.7亩。本项目拓宽改建公路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标准断面宽度为32m。公路建筑界限为净高5.0米，汽车荷载按照公路-I级标准设计，洪水设计频率为1/100。本项目设置桥梁5座，其中主线桥4座，互通匝道桥1座。设置隧道1座，其中老洞利用，两侧各新增一处单洞隧道。互通1处。建设地点：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大成路与西环线交叉口，路线往西经锦屏街道西圃村，设西圃岭隧道穿过西圃岭，然后经萧王庙街道山林家村、跨越泉溪江设泉溪江大桥，过柳家村，跨越剡江设剡溪大桥，向西终点交于中兴路。

2.2招标范围：本工程扩初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3招标控制价：56386.8798万元。

2.4计划工期：7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730日历天）。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6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并须通过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2.7安全要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奉化区弥勒大道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

#### （一）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具有设计甲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拟派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拟派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2.1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4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月、3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3.6拟派项目主设计师须具备公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月、3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7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8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任何岗位。

3.9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可相互兼任，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

#### （三）其他：

3.10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无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72号爱伊美财富中心9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6219411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1号楼501室

联系人：李明迪、巴敬文、梅峰、张月侠

联系电话：13738432451

电子邮件：/